# 法院公告

2023年9月28日

(2023)浙0106民初6925号

**张根良**：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6925号原告钱美华与被告张根良、侯荆蕾与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异议申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独任审判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30日内。逾期不答辩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2803号

**杭州龙海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潘子根与被告杭州龙海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孟文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于2023年8月24日判决，因孟文富依法提起上诉，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033号

**戴建军**：本院受理原告吴林江诉被告戴建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8民初30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戴建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吴林江借款本金100000元，支付利息(以100000元的未付金额为基数，2015年8月2日起按月利率1.5%的标准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为90986元，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戴建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吴林江公告费65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46元，由被告戴建军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4323号

**浙江律快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凌鹏**：本院受理原告张永威诉被告浙江律快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凌鹏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2023年11月16日9时整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请届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到，将视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4099号

**吴金岭**：本院受理原告母克辉诉被告吴金岭、杭州九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2023年11月16日9时4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请届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到的，将视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4685号

**杭州美妙郎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文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杭州美妙郎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原告诉请：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采购合同》；2、请求被告赔偿原告损失217879.5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217879.5元为基数，利息自2022年4月28日起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3年8月10日为15365.88元)；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3371号

**俞建峰**：本院已经受理原告吴爱芳与被告岑芬、俞建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吴爱芳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岑芬返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415306.67元(利息要求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俞建峰对上述债务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横村人民法庭公开开庭，逾期缺席审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2696号之一

**华刚**：本院受理原告麻洋民与被告华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26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6786号

**何玉梅(公民身份号码：5130211992****2927)、干旭蓉(公民身份号码：3302031984****0624)、王琬璐(公民身份号码：3602811991****804X)、刘桃秀(公民身份号码：3602811968****0349)、马杨(公民身份号码：3310821985****4268)、黄芳芹(公民身份号码：3326031965****0723)**：本院受理的原告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诉被告吴小明、何玉梅、傅建、干旭蓉、王琬璐、刘桃秀、蔡华明、马杨、黄芳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607号

**励剑锋(公民身份号码3302251978****0373)、上海吃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董科达与被告励剑锋、上海吃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460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822号

**许德响(公民身份号码3326261974****3375)**：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高新日镀建材商行与被告许德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38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3092号

**余姚市百临一市超市、唐仁辉**：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江北油米满仓食品商行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05民初3092号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及诉公风险提示书、转领付款证书、开庭传票、执法纪律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2463号

**彭慧深**：本院受理原告陶瑜诉被告彭慧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05民初246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5282号

**张勇(公民身份号码：4107211983****4533)**：本院审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张勇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对张勇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起诉要求：一、请求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保险理赔款34785.59元，并赔偿原告以欠付理赔款为基数，自2020年9月2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二、请求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2000元。以上一、二项金额小计36785.59元。三、请求判决原告有权就被告名下所有的车牌号为豫GH8E77的车辆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在抵押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请求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21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4365号

**湖北鑫湖共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鑫海通达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北鑫湖共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人民币4033287.17元；2.判令被告支付延期还款利息人民币526343元(按照4033287元本金年息4.35%计算3年)；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小港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5192号

**俞锦平(公民身份号码：3301211965****5430)、杭州欧盼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尼子与被告俞锦平、杭州欧盼木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为：一、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405000元；二、支付自2023年6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1分2计算的利息。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15日8时40分在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2689号

**要指福**：本院受理原告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与被告要鑫、要指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的诉请要求：1.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9349.97元；2.判令两被告共同支付以借款本金109349.97元为基数自2022年10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3.判令两被告共同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800元；4.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孙晓婷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3年11月17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2280号

**金永健**：本院受理原告徐毓与被告金永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原告徐毓于2023年9月25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你的起诉，本院已裁定予以准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2502号

**李大文**：本院受理原告王翔与被告李大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王翔的诉请要求：请求被告偿还贰万伍千元整。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陈蓉蓉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3年11月1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2737号

**严帮贵**：本院受理原告侯中一与被告严帮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侯中一的诉请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48420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陈蓉蓉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3年11月1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6179号

**江西科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许成哲、王玉虎、许建平、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西科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许成哲、王玉虎、许建平、常州市诚瑞机械有限公司、江苏亚美特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61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0933号

**张晓**：本院受理原告彭士飞诉被告张晓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判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2023年11月27日13时30分在本院东钱湖人民法庭2号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1270号

**徐世宏**：本院已受理(2023)浙0212民初11270号原告朱朝晨与被告徐世宏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虚假诉讼风险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判告知书、鉴定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联系电话：0574-87412135。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7823号

**范计平**：原告宁波市海曙高新石洲钢管租赁服务部与被告范计平、范锐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78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8847号

**孙有林**：本院受理的原告赵文诉被告孙有林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88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8221号

**宁波诚诺物流有限公司、刘强**：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中河紫清建材经营部与被告宁波诚诺物流有限公司、刘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来到宁波惠风西路8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一、被告宁波诚诺物流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宁波市鄞州中河紫清建材经营部价款款509468元，并支付自2023年3月6日起以509468元中未付余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刘强、被告宁波诚诺物流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8895元，保全费3067元，合计11962元，由被告宁波诚诺物流有限公司、刘强共同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宁波诚诺物流有限公司、刘强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715号

**卢美华**：原告源建民诉被告卢美华民间借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2715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告知书、上诉案件受理费缴纳费用通知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25民初3906号

**张晴松(安徽省舒城县千人桥镇张湾村张庄公民身份号码3424251980****0536)**：本院受理原告薛永明与被告张晴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薛永明于2023年9月25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25民初390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如下：准予原告薛永明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75元，由原告薛永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5160号

**蚌埠市金轮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46763469K)**：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公司与被告彭春来、蚌埠市金轮运输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1民初5160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公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请：一、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赔偿原告保险金损失22400元；二、请求判令被告三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责任；三、请求判令诉讼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余姚市人民法院第十一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5956号

**何艳刚**：本院受理原告张国中与被告何艳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及时还款原告借款人民币7000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与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的权利。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并由审判员密锦林独任审判，定于2023年11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8213号

**李燚龙**：原告邱森与被告李燚龙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原告诉请判令被告退回商品定金2030元；2.要求被告赔付定金2030元；3.解除原告与被告的定金合同；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商事案件诉公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13日9时在本院饮馔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2940号

**赵修文、赵巍、赵安琴**：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29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赵修文、赵巍、赵安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欠款本金230859.69元，利息30493.04元，罚息47708.25元，复利1969.87元，并支付自2023年5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本金230859.69元、利息30493.0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73%计算的罚息和复利；二、被告赵修文、赵巍、赵安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代理费10000元；案件受理费6115元，由三被告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院。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负担2875元，三被告共同负担2125元，公告费650元由三被告共同负担，因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均已预交，由三被告在履行判决义务时一并额外保全申请费2125元，公告费650元交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限你们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杭州湾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4782号

**叶陈熙**：本院受理原告上海财冶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瀚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第三人叶陈熙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审理传票、民事裁定书、民商事案件诉公须知、廉政监督卡、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庭审网络直播规定告知书、诚信诉公承诺书等。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币种、下同)307220.61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暂计至2023年2月13日为23893.23元【计算方式：详见《逾期付款损失计算明细表》；此后，仍以未付货款本金307220.61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LPR)利率自2023年2月14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以上两项暂合计为：331113.84元3.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4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杭州湾新区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02民初8796号

**马文静、聂小刚**：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纾行足皮鞋厂与被告马文静、聂小刚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且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公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公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13日14时30分在本院西郊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2民初9239号

**王付增、陈国英**：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鹿城区鑫豪鞋厂与被告王付增、陈国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且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公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公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14日16时在本院西郊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3)新0304民初4830号

**温州市瓯海郭溪声平副食品店**：本院受理原告云南白药集团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瓯海郭溪声平副食品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诉公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司法公正码告知书、民事裁定书、信用惩戒告知书、诉公风险提示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4916号

**温州弘远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余建华与被告温州弘远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诉公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告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司法公正码告知书、信用惩戒告知书、诉公风险提示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6420号

**王天勇**：本院受理原告牟必军与被告王天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公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告知书各一份。原告的诉公请求为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9994.5元赔偿利息损失(以19994.5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至判决确定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1月14日9时0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三溪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你应御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5913号

**马北松**：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区郭溪可睿建材店与被告马北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公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告知书各一份。原告的诉公请求为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8477元；2.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2月29日9时0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三溪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你应御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6682号

**周云清**：本院受理原告王建双与被告周云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公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告知书各一份。原告的诉公请求为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00000及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自起诉之日起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1月14日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三溪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你应御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